

##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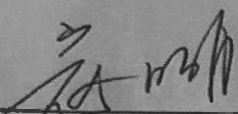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公司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或提供借款，是基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建设需求而执行的必要措施，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本次借款财务风险可控。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借款的议案》。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

(以下无正文，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  
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寇日明 

(以下无正文，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  
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秦海岩 

(以下无正文，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  
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澜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澜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